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替任授權代表之進展公告

茲提述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更換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及替任授權代表。如先前披露，委任劉乃生先生（「劉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替任授權代表需待香港聯交所批准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香港聯交所根據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之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劉先生現時並未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經參照該公告所披露的簡歷，董事認為劉先生擁有二十餘年的資本市場工作經歷，熟悉公司營運情況，與公司董事會成員取得良好溝通，熟悉內部董事會運作機制，因此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和管理經驗，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和個人品質。此外，劉先生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自其委任日期起加強其對香港上市規則的了解。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於2024年7月12日批准自其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豁免期間」）就委任劉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委聘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黃慧玲女士（「黃女士」）（彼可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載之規定）以協助劉先生並令其可於豁免期間內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之有關經驗以履行作為公司秘書之職責；及倘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豁免將被撤回。倘本公司之狀況有所變動，香港聯交所可撤銷或更改該豁免。於取得該豁免後，劉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替任授權代表，於2024年7月12日生效。

黃女士的簡歷如下：

黃女士，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監。黃女士在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黃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4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鄒迎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岷先生、武瑞林先生、閔小雷先生、劉延明先生、楊棟先生、華淑蕊女士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及鄭偉先生。